**《银川市“科普惠民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2019年修订）**

**一、目标任务**

以实施“科普惠民行动计划”为抓手，在全市每年筛选、评比、表彰一批科普工作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群众认可、有较强示范、带动、辐射作用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社区、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学校、农村科普带头人。通过抓重点、抓亮点、抓示范和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提高广大农民依靠科技脱贫致富、发展生产、保护环境、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带动社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普活动广泛开展，加快社区科普队伍建设和科普工作能力提升，推动社区科普工作开展；增强公众学科技、用科技的意识，引导广大公众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提高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社区、学校聚集的长效机制。

**二、实施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

（二）面向社会，统一标准。

（三）立足科普，注重公益。

（四）差额评选，择优支持。

（五）以奖代补，奖补结合。

（六）市级奖补，县级配套。

（七）追踪问效，示范带动。

每个单位和个人不重复表彰，奖补资金和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改善科普条件、完善科普功能和开展科普活动等支出，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三、推荐范围和条件**

（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1、推荐范围

经社团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在农村科普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以下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推荐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产权明晰、遵纪守法、管理规范。

（2）获得县级及以上农村科普工作奖励。

（3）会员农户在100户以上，拥有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在科学普及、技术推广、协会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4）成立3年以上，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会员年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民年均纯收入20%以上。

（5）致力于农村科普事业，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辐射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成效显著，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6）具备“一牌一站一栏一室”，并开展必要的科普培训及活动。“一牌”：协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在办公场所或生产经营场所等显著处树立协会匾牌；“一站”：建设一个“科普中国乡村 e 站”，并积极向会员和农民进行推送，传播科学；“一栏”：在办公场所周围建设科普宣传栏，宣传栏应为永久性固定结构，长度不少于 10 米，且定时更新有关内容；“一室”：建设有科普活动室，科普活动室应购置必要的科普器材。建有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开展科普培训：每年邀请 5名以上专家开展农技培训，举办培训班不少于 5期，培训内容应当有农村先进适用技术、科学素质知识等内容。每年培训农民、会员不少于 500 人（次），并登记在册。

（二）科普示范社区

1、推荐范围

积极面向社区居民开展科普工作，已被命名为市级或市级以上的科普示范社区。

2、推荐条件

（1）经市、县两级科协认定，社区科普工作领导小组、科普协会等组织健全，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科普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社区科普经费有保障，能够主动争取社会资源用于社区科普。

（2）社区科普基础设施设备完善，有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且利用效果好。社区科普活动贴近居民生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受益面广，时效性强。拥有本社区居民参与性强、参与率高、广泛认同的品牌科普活动，每年在社区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科普宣传内容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

（3）社区居民热心科普事业，主动承担科普志愿者任务，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服务本社区居民；广大居民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居民对社区科普认同度高。

（4）社区科普效果显著，形成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近3年内无造成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活动。

（三）科普教育基地

1、推荐范围

积极面向广大市民开展科普宣传工作，获得市级以上科协组织命名的科普教育基地，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和非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均可推荐。

2、推荐条件

（1）科普教育基地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资源、设施、场所、经费等；经常组织参加科普活动，宣传科普知识。

（2）科普教育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有稳定的科普工作队伍。

（3）具备常年对外开放的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00天，并公布开放的具体日期及活动内容；不具备常年对外开放条件的科普基地，面向广大市民尤其是面向青少年开展科技教育培训，科普知识宣传等，不少于12次，培训人数一年不低于500人（次）。

（四）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1、推荐范围

建立在农村、直接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以讲座、展览、培训、示范、咨询、服务等方式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致力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场所。

2、推荐条件

（1）经市、县两级科协认定，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

（2）获得县级或县级以上农村科普工作奖励。

（3）具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和科普设备，定期更新科普内容。

（4）常年开展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的科普讲座、展览、培训、咨询等科普活动。每年开展活动的时间100天以上、受益群众1000人（次）以上，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推广实用技术形成产业化优势、辐射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成效显著，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五）科普示范学校（含幼儿园）

1、推荐范围

积极面向广大青少年开展科普教育工作，获得市级以上科协组织命名的科普示范学校、科普示范幼儿园。

1. 推荐条件

（1）设置科普宣传部门并有人员负责，建立科技辅导员制度，将科技教育和学生科普实践活动纳入教学内容并接受督导评估；有年度科普工作计划，落实必要的科普经费。

（2）有科普画廊或科普宣传栏（20延米以上），内容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有科普图书室，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各类科普图书不少于2000册。

（3）有科技活动室，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科技活动室科技展品丰富，形式为实物、图片、文字介绍、影像等。展示体现知识性、科学性、趣味性以及整体的协调性。

（4）利用校内科普展厅（室），为校内外开展科普服务，积极组织师生参加科普活动。

（5）集体和个人在各级科技竞赛中获奖等次较高、次数较多；学校在科普工作中形成了独有的特色和品牌。

（六）农村科普带头人

1、推荐范围

长期在农村面向广大农民开展科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民专业技术人才和农村科普志愿者。

2、推荐条件

（1）坚持宣传和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模范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获得县级或县级以上农村科普工作奖励。

（3）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农村科普事业，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

（4）在农村开展科普工作连续3年以上。在组织开展农村科普工作和依靠科技带领农民致富、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当地农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和推荐。**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的。

（三）有其他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五、组织实施**

（一）每年4月底前，由市科协、市财政局综合各县（市）区社区、农村、学校科普工作等情况，确定下达各县（市）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社区、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学校、农村科普带头人的推荐名额，推荐名额按评选名额的150%进行分配。申报不得交叉重复，申报单位和个人同时符合多个推荐范围和条件的，只能按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二）各县（市）区科协根据市科协、市财政局下达的推荐名额和本方案规定的推荐范围和条件，结合本县（市）区社区、农村、学校科普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向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社区和广大农民、社区居民公开发布推荐条件和申报程序，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申报；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单位和个人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市）区级科协将正式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上报市科协、市财政局。

（三）市科协、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县（市）区科协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实地考察，成立评审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9月底前由市科协、市财政局批准下达各县（市）区。对受到表彰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学校授予“银川市科普惠民先进单位”称号，奖补资金4万元；对受到表彰的农村科普带头人授予“银川市科普惠民带头人” 称号，奖补资金1万元。县（市）区配套补助资金不低于市级奖补资金额度的50%。

（四）市、县（市）区科协要积极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加大对受表彰对象开展科普工作的指导力度，助推其在提高城乡居民科学素质中发挥更大作用。

（五）市、县（市）区科协、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科协、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计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纳入工作计划，与有关部门和组织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保证计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监督管理。行动计划信息全部公开，推荐、评审、表彰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申报评比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该县（市）区当年的推荐名额。受表彰单位和个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奖补资金，同时取消该县（市）区下一年度的推荐名额，不推荐国家和自治区级的表彰评选。对受表彰单位和个人实行动态管理，受表彰单位和个人，不能继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或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三）加强引导服务。各级科协要进一步协助和指导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的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相应职责，使其在科普工作中取得更大成效。通过银川市“科普惠民行动计划”筛选、评比、表彰，引导激发基层群众学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科普工作，开展科普工作。